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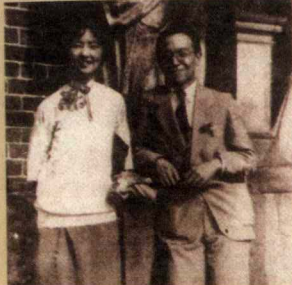
【沈从文·张兆和】

悬崖上的虎耳草

他至死都深爱着张兆和，为她的第一封信哭得又伤心又快乐，为她的一笑、一句赞赏、欢喜得要飞到半空中，为她的一个生气、一个抱怨而陷入无穷的苦恼里，甚至想去轻生。

他行过许多地方的桥，看过许多次数的云，喝过许多种的酒，终于，他还是回到了故乡，归葬在了湘西灵秀的山水里。

他坟地的对面是一片悬崖，崖上蓬勃生长着大从的虎耳草，《边城》里的翠翠，只有在梦中才能摘到。他爱过的那个正当年的人，便似那悬崖上的虎耳草，这一生他没有摘到，于是，他将生生世世守望她。



【林徽因·梁思成】一身诗意千寻瀑

她最终嫁的那个男子，名叫梁思成。

梁思成是“戊戌六君子”之一梁启超的长子，最得梁启超钟爱。在清华学堂念书的时候，他便是校园里的风云人物，“清华学生中的小领袖之一”，他的同学评价他“具有冷静而敏捷的政治头脑”。十七岁时，他随父亲前往林家，第一次见到了徽因。十四岁的徽因面容仍带稚气，却生得亭亭玉立，“梳两条小辫，双眸清亮有神采，五官精致有雕琢之美，左颊有笑窝，浅色平袖短衫罩在长及膝下的黑色绸裙上；她翩然转身告辞时，飘逸如一个小仙子”。



这是那个时代的爱情，散发着来自历史深处的香气……

民国笔记系列之一

# 西南联大的爱情往事

岚枫 著

【胡适·曹诚英】恨不生逢未嫁时

江东秀只是单纯地把她看作胡适的远方表妹，还关心她的身体，哪里想得到，当年婚礼上那年轻的姑娘如今正同她的丈夫同居一起。

他们在烟霞洞待到了三月初，离别时依依不舍，他写

“睡醒时，残月在天，正照着我头上，时已三点了。这是在烟霞洞看月的末一次了。下弦的残月，光色本凄惨；何况我这三个月中在月光之下过了我一生最快乐的日子！今当离别，月又来照我。自此一别，不知何日再能继续这三个月的烟霞山月的“神仙生活”了！枕上看月徐徐移过屋角去，不禁黯然神伤。”

不久后，在他回北平前，他们还见过一次面。她亲自下厨给他和他的朋友做饭，做的是地道的徽菜，中饭吃“塌果”，夜饭吃“锅”。“锅”有六层：菠菜、鸭子夹、豆腐包、猪肉、鸡、萝卜……她的手艺极佳，菜的味道都好极了，大家都很开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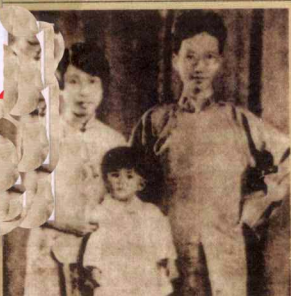
她还和她的朋友们一起游湖，在湖心亭的月色下，她唱了一支《秋香歌》，她嗓音清越，唱得婉转动人。

【陈寅恪·唐筼】

也同欢乐也同愁

他教孩子们的时候，她一心伺候她的瓜果花卉，或者端坐在藤椅上做些针线活。他的薪水虽高，却要用去买书购资料，还要拿出一半来奉养父亲散原老人。于是，她精打细算过日子。她用布头布尾给孩子们缝舞鞋，还自制窗帘。她家窗帘虽用最普通的黄色土布制作，却比别家都精致些。她别出心裁地剪下印花布上的活泼飞鸟，用补花技术一只只缝上去，她的手极巧，小鸟与窗帘贴合得毫无痕迹，风吹帘动，小鸟也随之“飞舞”，极为活泼生动。

周末，他们一起进城去看望散原老人，老人家八十一岁，迁来北京，居住在西四牌楼姚家胡同，平日由孩子们的大伯母照顾。散原老人很欣赏唐筼的书法，题字的时候，总让唐筼在旁边磨墨铺纸。兴致好的时候，他给唐筼、流求、小彭都题写过名字，孩子们欢喜极了，把他的题字刻在铜笔盒上做纪念。



民国笔记系列之一

# 西南联大的 爱情往事

这是那个时代的爱情，  
散发着来自历史深处的香气……

岚枫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南联大的爱情往事 / 岚枫著. —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5382-9175-9

I. ①西… II. ①岚… III. ①名人—生平事迹—中国—现代 IV. ①K8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54465 号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数: 180 千字 印张: 8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责任编辑: 叶北宁

责任校对: 刘 璞

特约策划: 朗读者图书

特约编辑: 林 颖

封面设计: 小胡设计

---

ISBN 978-7-5382-9175-9

定价: 26.00 元

# 目录

## ①

【林徽因·梁思成】一身诗意千寻瀑

001

## ②

【沈从文·张兆和】悬崖上的虎耳草

017

## ③

【梅贻琦·韩咏华】一年清致雪霜中

031

## ④

【张充和·傅汉思】一曲微茫度余生

041

⑤

【周培源·王蒂激】执子之手偕子老

057

⑥

【钱锺书·杨绛】答报情痴无别物

069

⑦

【陈寅恪·唐筼】也同欢乐也同愁

085

⑧

【胡适·江东秀】此恨不关风与月

107

⑨

【胡适·曹诚英】恨不生逢未嫁时

125

拾

【张荫麟·伦慧珠】红玫瑰与白玫瑰

139

拾

壹

【汪曾祺·施松卿】梨花瓣是月亮做的

153

拾

贰

【金岳霖·林徽因】万古人间四月天

167

拾

叁

【蒋梦麟·陶曾谷】昨日星辰昨日风

179

⑩  
⑩

【卞之琳·张充和】心悦君兮君不知

195

⑩  
⑩

【吴宓·毛彦文】旧恨新愁只自知

209

⑩  
⑩

【夏济安·李彦】光如日月皎若琉璃

223

⑩  
⑩

【朱自清·陈竹隐】浮生若梦，为欢几何

237

【林徽因·梁思成】一身诗意千寻瀑

他曾问她：「为什么选择我？」

她说：「我会用一生来回答。」

——林徽因与梁思成







1940年，冬，李庄上坝村。

这地处西南边陲的小村子原本只有几十户人家，却在1939年到1940年间，陆续迎来了国立同济大学、中央研究院、中央博物馆、中国营造学社等一大批高等学府和科研机构。

外间已是烽火连天，这里却因为偏僻贫穷而暂时被日军遗忘，有了些难得的安宁。许多人流徙千里，冒着生命危险来到这里，使得这名不见经传的小村突然成了中国大后方的学术中心。

一个随父母而来的孩子问母亲：“妈妈，如果日本人打到这里，我们怎么办？”

“中国读书人不是还有一条老路么？”母亲神色平静而淡然，“咱们家门口不就是扬子江么？”

孩子愣住了，他仰头看自己的母亲，她的眼神告诉他，她已经做好了赴死的打算，无论如何也不会向日寇屈服，那个瞬间，他突然觉得这仿佛已经不再是他所熟悉的那个慈母了，她眼里有坚定的神采，好像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许多年后，长大后的他才明白，那种坚定便是知识分子的气节。

这位母亲便是林徽因，著名的建筑学家和诗人，中国20世纪30年代有名的才女。

1904年6月，在杭州陆家巷中，一个女婴呱呱落地。她降生在杭州最好的时节，初夏的风穿堂而过，空气中有栀子花的甜香。

这女孩子便是林徽因。她最初被起名为“徽音”，名字出自《诗经大雅思齐》：“思齐大任，父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妇。大姒嗣徽音，则百斯男。”

名字是女孩子的祖父起的。但是，当女孩子长大之后，为了避免和当时一位男性作家林徽音相混，她将自己的名字改为了“林徽因”。

她说：“我并不担心别人把我的东西当成他的，我只害怕人们把他的东西当成我的。”

她一直这样骄傲。

祖父给她起这个名字，是希望她继承中国女性温柔敦厚的传统美德。然而，长大后的徽因绝少表现出“三从四德”的恭顺，反而充满着西方的自由与独立精神。

这也许和她的成长经历有关。

林家是个大家族，翻译过《茶花女》的文学家林纾，写《与妻书》的林觉民都是林家的人。

徽因的祖父名叫林孝恂，是光绪年间的进士，曾留学日本，参加过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而徽因的父亲林长民也是时代的翘楚，曾两度留学东洋，投身辛亥革命，推行“宪制运动”，终身致力于公理与和平。

然而，林徽因的母亲并不受宠，她是浙江嘉兴一位小作坊主的女儿，不识字，也没有受过很好的教育，而且因出身商家而不善女红，因此讨不到婆婆和丈夫的欢心。

徽因八岁的时候，父亲又娶了一位程姓太太，她是个上海女人，很会说话，又接连生了儿子，很快，便赢得了林家的一致喜欢。

得宠的程氏二娘与她亲生的孩子住在宽敞明亮的前院里，而徽因的母亲则几乎被整个林家遗忘，她和徽因被安置在相对阴冷狭小

的后院里。在徽因的童年记忆里，母亲的形象总是和怨言、泪水联系在一起，她几乎不记得母亲的笑容。

在这样的家庭里长大，徽因一生都对封建思想深恶痛绝，她厌恶男子的“三妻四妾”，也不愿做恭顺谦卑的“贤妻良母”，长大后，她只要想到自己的童年，就会无比渴望一段完整的独属于她的爱情。

就在徽因出生后不久，林长民去了日本早稻田大学留学，然后，他投身于辛亥革命，等到革命胜利，他出任了参议院秘书长，又一路升迁，直至国务院参事。随着林长民的升迁，林家也由南及北，从杭州到了北平。

林徽因渐渐长大，开始帮着料理家务，有一段时间，林家暂居天津，林徽因承担了家中一半的重担。那段时间，她照顾着两个母亲，照应着所有的弟妹，“她的早熟可能使家中的亲戚把她当成一个成人而因此骗走了她的童年”。

是环境将她逼得如此早熟。

很久以前，她生过一场大病。病榻上，她听到母亲向管家讨钱，母亲希望在月钱之外再额外支些药费，可是管家拒绝了母亲的要求。于是，母亲大声同他争吵起来，但一切都于事无补，谁叫她是失宠的太太呢，在林家，连下人都不会买她的账。

那场病让她突然看清一个冷酷的事实，她靠不了母亲。如果她不够优秀，在这大家族里没有任何地位，她将会和母亲一起永远被摒弃。

因为懂得了这个道理，当她还是一个孩子，就已经懂得如何让父亲和整个林氏家族的长辈喜欢。她学着将家务料理得井井有条，努力学习，成为兄弟姐妹中成绩最好的那个。

尽管很辛苦，但她做得很好，到最后，连二娘程桂林都不得不承

认，林徽因是“父亲最宠爱的孩子”。

十六岁那年，她迎来了转机。

父亲写信给她：“我此次远游携汝同行。第一要汝多观览诸国事物增长见识，第二要汝近我身边能领悟我的胸次怀抱。……第三要汝暂时离开家庭繁琐生活，得扩大眼光养成将来改良社会见解与能力。”

她喜极而泣。

那是 1920 年的春天，在中国的许多地方，女孩子们甚至还在裹脚，而她却有机会走出国门，随父亲游历欧洲，这是何等幸运。

父亲对她的喜欢改变了她的命运。

如果她是个不得宠的孩子，她也许会像北平大宅院里的那些姨太太的女儿一样，某一天被家人随便嫁了一个什么人，可她不甘心，她为改变这样的命运而付出了努力。

她成功了，她的生命从此翻开一页全新的篇章。

他们乘坐邮船 Pauliecat 抵达法国，尔后，她陪着父亲开始了长达四个月的旅行。他们一路走过了巴黎、日内瓦、罗马、法兰克福和柏林，在父亲身边，她扮演了翻译和小女主人的角色，替父亲接待客人，陪同父亲参加各种社交活动。

父亲交游很广，来的客人都是精英人物：著名史学家威尔斯、大小小说家哈代、美女作家曼殊斐儿、新派文学理论家福斯特以及旅居欧洲的张奚若、陈西滢、金岳霖、吴经熊……这些人来做客，谈论的话题很广，涉猎文学、社会科学、经济、哲学等许多方面，引经据典，嬉笑怒骂，有些谈话如能记录下来，会是一篇篇极妙的文章。

她热情招待着他们，年轻的她是一个最好的倾听者，她专注地听着他们的谈话，汲取着其中的知识养分，几个月下来，她已在不知不觉中提升至一个新的层次。

等旅行结束，她和父亲在伦敦定居下来。她入了 St. Mary's College(圣玛莉女子学院)学习，在那里，她习就一口纯正的英文，许多年后，她还以一手漂亮的英文文章赢得哈佛校长的女儿费慰梅由衷的赞赏。

离开充满母亲泪水和抱怨的大家庭，她在英伦的晨雾里渐渐长成一个美丽的少女，俏丽的瓜子脸，洁白如玉的肌肤，黑白分明的杏仁眼，浑身都充满着江南小女子的灵气，那些西方人都称她“漂亮如同瓷娃娃”。

她十六岁了，一些莫名的情绪潜滋暗长。

她开始隐约期盼爱情，像《牡丹亭》里的少女杜丽娘一样憧憬着能有个人来爱她，和她一起探知爱情世界的幽微隐秘。

她因等待而深感寂寞。

她这样描述她的生活：“我独自坐在一间顶大的书房里看雨，那是英国的不断的雨。我爸爸到瑞士国联开会去，我能在楼上嗅到顶下层楼下厨房里炸牛腰子同洋咸肉。到晚上又是在顶大的饭厅里(点着一盏顶暗的灯)独自坐着(垂着两条不着地的腿同刚刚垂肩的发辫)，一个人吃饭，一面咬着手指头哭——闷到实在不能不哭！”

就在这时，一个长她七岁的男子出现了，他便是徐志摩。

他是父亲的朋友，出身浙江海宁一个富商家庭，其父是当时著名大实业家徐申如，在家中，他有一个名叫张幼仪的妻子，是上海宝山巨富张润之的次女，替他生得一个儿子。

他来到英国是为了投入哲学家罗素门下，然而遗憾的是，等他来到剑桥，罗素已经被学校除名了，于是，失望的他经由小说家狄更生的介绍，进了剑桥大学皇家学院，研究西方文学。

她第一次见徐志摩的时候，差点儿叫他“叔叔”，因为他是她父

亲的朋友。

之后，他们便熟悉了，徐志摩介绍了许多书给她，雪莱(Shelley)，济慈(Keats)，拜伦(Byron)，曼殊斐儿(KatherineMansfield)和伍尔芙(VifiniaWoolf)，她一一读了，再见他时，他们便一起讨论书中的内容。

他们常常沿着康河岸边散步，午后的英伦有慵懒的阳光，淡淡落在他们肩头，他们聊某首诗、某部作品，评论的时候，她的眼里闪着亮亮的光。

他很惊讶于一个十六岁的少女会有如此犀利的见解，她的灵气打动了她。在她身上，他找到了他作为一个诗人梦寐以求的东西——爱、自由和美。

他全心投入到对她的迷恋当中。

这时候，他的妻子张幼仪从国内赶来，在沙士顿与他同住。

张幼仪是个贤惠的妻子，将家中事务打理得井井有条，可她并不知道，他的心早已不在她身上，她做再多，他也只是视若无睹。

不久，张幼仪怀孕了。

他说：“把孩子打掉吧。”

她轻声说：“我听说有人因为打胎死掉的。”

他说：“还有人因为坐火车死掉的呢，难道你看到人家不坐火车了吗？”

她沉默地流下眼泪。

他对她的泪水毫不动容，坚决地要求离婚。

张幼仪于他，就像一块横亘于他求爱道路上的石头，他急切地渴求搬开她，以为只要没有了张幼仪的阻碍，就可以与徽因——他心目中的女神——生活在一起。

然而，那不过是他的一厢情愿，他根本没想过，徽因并不接受。

她想到了自己的母亲，她无法想象自己将去顶替张幼仪的位置。这些年，父亲因为二娘的缘故，遗弃了她的母亲，她目睹了母亲是多么伤心难过。只要想到徐志摩无辜的妻子将因为自己而被抛弃，她就无比内疚和羞惭。

徐志摩的“爱情”对她而言只是悲剧，她不愿陷入这样的三角关系中，就像母亲、二娘与父亲那样，那不是她要的。

在她开始对爱情有憧憬的时候，便已下定决心，这一生她要一段完整的、纯粹的、只属于她一个人的爱情。

她不否认她喜欢徐志摩，她喜欢听他谈诗论文时那充满灵光的话语，和他一起读书时会心有灵犀，可那不是爱情。

许多年后，她和人谈起他来，“她的记忆也总是和文学大师们联系在一起<sup>①</sup>——雪莱、基兹、拜伦、凯塞琳、曼殊斐儿、伍尔芙，以及其他。他可能承担了教师和指导者的角色，把她带入英国的诗歌和戏剧的世界……”

在她心里，他充当的并不是一个恋人的角色，而是更像一个亦师亦友的精神导师。

她的父亲林长民也反对他们交往，林长民以一个过来人的眼光看得很清楚，徐志摩并不适合做一个丈夫，诗人的天性让他只想追求一段浪漫的爱情，而根本没有考虑过徽因的声誉与前途。徽因那时只有十六岁，一个十六岁的少女与一个长她七八岁的已婚男人恋爱，并使得他抛妻弃子，可想而知会招致怎样的骂名。

林徽因是林长民最钟爱的女儿，他不允许这桩“绯闻”毁了她，他写了一封信给徐志摩——

---

<sup>①</sup> 费慰梅(Wilma Fairbank):《梁思成与林徽因》，曲莹璞、关超等译。



志摩足下：

长函敬悉，足下用情之烈，令人感悚，徽亦惶恐不知如何以为答，并无丝毫 mockery(嘲笑)，想足下悞(误)解耳。星期日(十二月三日)午饭，盼君来谈，并约博生夫妇。友谊长葆，此意幸亮察。敬颂文安。

弟长民顿首，十二月一日。徽音附候。

林长民为徽因做主，利落地结束了这段感情。

1921年10月，林长民带着林徽因回国，与徐志摩不告而别。

1931年12月，徐志摩飞机失事而亡。

当时他是为了赶去北平听林徽因在协和礼堂的建筑讲座。转眼，时光已倏忽十年。十年前，他为她离婚，十年后，在那个迷雾弥漫的冬天清晨，他死在了去见她的路上。

她将失事飞机的残骸收藏了一辈子。可是，她还是静静道：“他若是活着，我待他恐怕也是不能改的了。”

成年后的她，比十年前更清醒自知。

她与他，虽“相逢在黑夜的海上”，亦在“交会时互放光亮”，却是“转瞬间消灭了踪影”。她和他，终不过“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

很多年后，她和儿子谈起过这段旧事时认真道：“其实徐志摩他爱的并不是真正的我，而是他用诗人的浪漫情绪想象出来的林徽因，可我其实并不是他心目中所想的那样一个人。”

谁及得上诗人想象中的女神完美？她也是人，任她红颜如花，也终有一天人老珠黄，任她才高过人，也终会生老病死。当恋爱的风花雪月转变成婚姻生活的柴米油盐，他是否还像当初那样痴狂地爱她，她很怀疑。